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